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5791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領有「僑中」字第 XXX 號中醫師證書，惟未取得「臺中」字中醫師證書，是其並未領得執業執照即擅於本市大同區○○路○○號執行醫療業務，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3 月 30 日及 4 月 6 日、7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稽查，現場並設有市招「○○診所」，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開設診所執行醫療業務及非屬醫療機構卻為醫療廣告，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及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乃分別依醫師法第 27 條及醫療法第 104 條規定，以 95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3128 300 號及第 09533128301 號行政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11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5849955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二、其間，原處分機關西區稽查站再於 95 年 8 月 7 日派員至上開場所稽查及作成工作日記表，原處分機關並於同日訪談訴願人作成談話紀錄後，核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設置市招「○○診所」，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 95 年 8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5791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命於 95 年 9 月 15 日前限期改善（原處分書誤載訴願人領有「僑中」字第 XXX 號證書，原處分機關嗣以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8617200 號函更正為領有「僑中」字第 XXX 號證書）。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

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說明：……三、按醫療法第 62 條（修正後為第 87 條）第 1 項明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

臺北市政府 95 年 2 月 3 日府衛企字第 09572631900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 次	違反 事實	法條 依據	法定罰 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 罰	備註
			或其他		對	
			處罰		象	
1	非醫 療機 構， 不得 為醫 療廣 告。	第 104 條 （本 法第 84 條 ）	處 5 萬 元以上 25 萬元 以下罰 鍰。	第 1 次違反者： 處新臺幣 5 萬元罰 鍰，每增加 1 則加 罰 1 萬元。 第 2 次違反者： 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 鍰，每增加 1 則加 罰 2 萬元。 第 3 次以上違反者 ：	負 責 人 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 鍰，每增加 1 則加 罰 2 萬元。 第 3 次以上違反者 ：	一、再次違 規之認 定係指 同一行 為人於 處分書 於送達 後再度 違規者 。二、按查獲

25 萬元罰鍰。	廣告則
	數加重
	處罰。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前曾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辦「○○診所」開業乙案，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2 月 15 日收文在案。
- (二) 訴願人所持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並未附有任何條件，且訴願人於 75 年 11 月 24 日醫療法修正前已在美國執業多年，獲行政院衛生署認可而核發僑中字中醫師證書，具有負責醫師資格，自亦得申請開業。
- (三) 原處分機關竟不准訴願人所請，而其所援引之相關法律規定及行政函釋，其修正公布或發布，均在訴願人 75 年取得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之後，原處分機關悍然不顧法律規定及法律原則，溯及既往剝奪人民之工作權，此乃原處分機關違法在先，從而其以醫療法相關規定處罰鍰處分，實有違誤。
- (四) 次查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部分，原處分機關先前已就同一事實（設立「○○診所」市招），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在案，詎原處分機關又對訴願人重複科罰，顯已違反「一事不兩罰」之行政法原則，其處分自有違誤。
- (五) 原處分機關稽查當日，訴願人已僱工自行拆除系爭市招，從而原處分機關再行科處罰鍰，亦有未合。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擅於本市大同區○○路○○號設置市招「○○診所」為醫療廣告之違規事實，經原處分機關第 2 次查獲，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7 日工作日記表及同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持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並未附有任何條件，且於 75 年 11 月 24 日醫療法修正前已在美國執業多年及原處分機關不顧法律規定及

法律原則，溯及既往剝奪人民之工作權云云。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又同法第 84 條明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及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藉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者而言。且其設立「○○診所」之市招，顯已表明其具中醫之醫療業務，而達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自為醫療廣告。是以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又查醫師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臺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且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回國未補行考試及格取得『臺』字中醫師證書前，僅執『僑』字中醫師證書，不得在臺申請開、執業中醫師業務。」是訴願人依法既不得在臺開、執業，自非屬醫療機構，即不得為醫療廣告。惟訴願人卻於系爭場所設置市招「○○診所」之字樣，揆諸上開說明，自屬醫療廣告；且訴願人所為之醫療廣告，顯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訴願人尚難以醫療法修正前已在美國執業多年等為由而邀免責。

五、另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行為人之違法行為既已受到處罰後，即禁止同一行為再行予以處罰，或禁止一行為受到重複處罰而言。

經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7 日查獲，並核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為醫療廣告之違規事實，與原處分機關前於 95 年 3 月 30 日及 4 月 6 日、7 日查獲訴願人有為相同內容醫療廣告之違規事實有別；且前所查獲之違規行為業依醫療法第 84 條及第 104 條規定作成 95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3128301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在案；是原處分機關於不同時間分別查獲訴願人之違法行為而分別所為之處分，並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另訴願人事後縱有改善行為，亦不影響已成立違章事實。訴願人所訴各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